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發佈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1」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2」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	指	資產1及資產2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1」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融資租賃合同，內容有關轉讓資產1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1
「融資租賃2」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融資租賃合同，內容有關轉讓資產2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2
「融資租賃」	指	融資租賃1及融資租賃2之統稱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福建盈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2持有約86.07%、鄭燕華持有約9.29%及鄭于強持有約4.64%，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鄭依文，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3」	指	鄭群芳，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及擔保人3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保證合同、諮詢顧問協議、動產抵押合同、應收賬款質押合同、質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芳源環保(惠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1持有55%、鄭于強持有25%及擔保人2持有20%，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執行董事：
張志軍*(主席)*
符偉强*(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加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林俊賢
張華晨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500,000元)自承租人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八年。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2) 承租人；及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根據融資租賃1及融資租賃2按「現狀」分別以現金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125,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375,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1及資產2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融資租賃1及融資租賃2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轉讓資產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條款。

該代價或融資金額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1及資產2之原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41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9,789,000元)及人民幣27,33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116,000元)，及其狀況(包括可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轉讓資產之所有權的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八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1，綠金租賃應收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5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417,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125,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相關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包括諮詢顧問費）及開支約人民幣21,5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292,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2，綠金租賃應收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2,17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806,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375,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相關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包括諮詢顧問費）及開支約人民幣7,17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431,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融資租賃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及經考慮融資租賃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賃期內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如承租人沒有出現融資租賃項下違約的情況，承租人須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前終止時尚未償還之租賃本金總額的5天租賃利息之賠償。否則，相等於提前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20%之賠償。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每項資產的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5元）購買相關資產。

擔保

擔保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保證合同，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動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仍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相關資產。

承租人及擔保人1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賬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賬款之權利（即質押之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2,500,000元）），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及擔保人1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衍生權利，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擔保人1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承租人之55%股權（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2,500,000元）），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安排之財務影響

預期融資租賃1將於該融資租賃之整個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21,5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292,000元），來自總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於支付資產1轉讓之代價當日，本集團亦將於其資產負債表錄得有關該融資租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125,000元），以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125,000元）。

預期融資租賃2將於該融資租賃之整個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7,17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431,000元),來自總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於支付資產2轉讓之代價當日,本集團亦將於其資產負債表錄得有關該融資租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375,000),以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375,000元)。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1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之若干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

資產2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之其他若干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

承租人將承擔與相關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業務作為主業方向,以融資租賃、科技及民用炸藥業務作為戰略支撐。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如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擔保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管理。

擔保人2為一名自然人並為承租人之股東。

擔保人3為一名自然人並為承租人之總經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會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軍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hk.quamhkir.com)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2275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0至254頁；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70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0至256頁；及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1113_c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1至244頁。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8/2026092800875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33至72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港幣5,387,888,000元（包括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4,558,336,000元，並由投資物業之質押約港幣329,22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54,650,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約港幣3,693,647,000元，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6.794%股本權益約港幣123,726,000元及於一間子公司之投資成本51%股本權益約港幣188,328,000元；及無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829,552,000元）。於該等貸款中，小部份之貸款之到期期限為近期（於二零二六年到期），而餘下貸款之到期期限則為中期（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到期）至長期（於二零三零年、二零三一年、二零三二年、二零三四年、二零三五年、二零四五年及二零四七年到期）。

本集團自其直接控股公司取得無抵押無擔保計息貸款約港幣23,246,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到期。

此外，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約港幣8,425,000元，及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港幣166,232,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本集團發行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債券約港幣1,194,380,000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和二零二八年到期。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仔細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獲得相關確認書。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預計保持溫和增長，但增長基礎仍不均衡，地緣政治衝突、國際經貿政策調整、能源價格及金融市場波動等因素仍可能對全球經濟帶來擾動。國內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未變，有效需求不足、房地產市場調整及經濟結構轉型等因素仍可能為企業經營帶來不確定性和挑戰。與此同時，人口老齡化、養老消費擴容及銀髮經濟發展是具有較強確定性的長期趨勢。國家持續完善養老服務供給體系，鼓勵社會力量參與普惠養老服務，並推動養老服務專業化、標準化及數智化發展，為大健康養老行業帶來新的發展空間。本集團經過多年深耕，已在粵港澳大灣區積累一定的床位規模、品牌影響力、運營經驗及醫養服務能力，為後續跨區域發展和運營提質奠定良好基礎。

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堅持既定戰略方向，堅守「健康人生興偉業」的使命，以戰略定力應對週期波動，繼續致力於成為粵港澳大灣區一流的科技康養服務提供商。將進一步優化「1+X」產業結構，堅持「主業突出、多元協同」的發展格局。對於大健康養老主業，將持續打造醫養主業核心優勢，推進醫養資源整合與服務模式創新，增強市場化盈利能力，並採取「產業並購與自主投入相結合」的擴張策略，穩步提升市場覆蓋；對於支撐業務，將通過深挖存量市場、精准培育新增長點及強化風險管控，提升經營韌性與抗風險能力，推動科技業務賦能主業、融資租賃業務深化專業佈局及民用爆炸品業務優化增效，強化投後管理和跨業務協同。同時，將夯實精益運營與風險管控體系，持續深化降本增效，強化現金流管理和合規經營，保持財務穩健和運營安全。

大健康養老業務：提質增效，穩步擴張

大健康養老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板塊及未來發展的重要增長引擎，承載着重要的戰略使命。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推動業務由規模擴張進一步向運營提質、效益提升及模式複製深化，採取自主投入、公建國營、項目合作及產業並購等方式穩步拓展業務，持續增強市場化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創造能力，實現高質量、可持續增長。將踐行「醫養服務」與「科創健康」協同發展模式，以科技手段賦能健康服務，以專業醫養服務支撐創新應用，構建相互促進的業務發展格局。

報告期後，隨着清遠市社會福利院及韶關市浈江區養老服務中心項目成功中標，本集團業務佈局由佛山進一步延伸至清遠、韶關及雲浮，初步形成覆蓋珠三角、粵北及粵西的跨區域發展格局。未來，將有序推進新增項目籌備及運營落地，持續完善跨區域管控、標準化服務、專業人才培養及數字化運營體系，建立統一的項目籌備、人員配置、服務標準、質量控制和經營評價機制，合理把握業務拓展節奏，縮短新增項目培育週期，推動規模優勢、品牌影響力及專業服務能力逐步轉化為穩定的收入、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實現業務規模、質量與效益協調發展。

在醫養服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深化醫療資源與養老服務融合，完善涵蓋醫療診療、康復護理、慢病管理及生活照護的醫養結合服務體系。通過建立統一的服務標準、運營流程、質量評價及人才培養機制，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標準化運營模式，為新增項目和跨區域發展提供管理支撐。

在跨境養老方面，本集團將把握「港人北上養老」帶來的市場機會，持續完善符合香港長者需求的護理服務、醫療銜接、膳食安排、家屬溝通及生活配套機制，提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服務承接能力；加強香港市場推廣及轉介渠道建設，推動參觀考察向實際入住轉化，逐步培育具有灣區特色的跨境養老服務品牌。

科技業務：聚焦場景，協同轉化

科技業務是本集團面向未來的培育業務及產業協同工具。現階段，將以形成市場化收入、改善經營虧損及提升主業賦能效果為重點，堅持以實際應用場景和商業需求為導向開展投入。

在醫養科技方面，本集團將圍繞養老機構運營、護理服務記錄、健康管理、緊急響應、經營分析及客戶服務等實際需求，推進信息技術與醫養服務融合應用，通過數字化工具提升服務質量、管理效率及數據應用能力，推動科技投入轉化為可量化的運營改善。

在工業互聯網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深挖現有客戶需求，提高項目獲取、實施交付及持續服務能力，推動業務由單一項目交付逐步向標準化產品及持續運營服務延伸，降低定制化開發及項目交付成本。

在教育數字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依託磐石教育現有項目基礎，穩步推進「雙師+」及教育大數據等項目實施和市場推廣，持續驗證產品需求及商業模式。

對於科技及科創健康領域的投資和並購機會，本集團將堅持與核心主業協同、商業模式清晰及風險可控的原則，強化投前論證和投後管理，審慎控制非核心領域投入，逐步擴大科技業務收入規模、收窄經營虧損並增強自我發展能力。

融資租賃業務：專業深耕，穩健經營

融資租賃業務是本集團主要業務支撐板塊。本集團將堅持「市場化、專業化、差異化」發展方向，持續深耕供水、污水處理、熱電聯產及城市供暖等市政環保細分領域，發揮行業認知、項目經驗及專業服務能力，致力於建設國內領先的環保專業化融資租賃公司。

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將聚焦具有穩定經營現金流和較強償付能力的優質客戶及項目，進一步提高項目儲備質量、審批效率及資金投放效率。本集團將審慎把握環保產業升級、綠色低碳轉型及基礎設施提質增效帶來的業務機會，持續優化客戶、行業、區域及期限結構，避免單純追求資產投放規模。

在資金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拓寬銀行借款、債券及其他融資渠道，優化融資來源、期限和成本，合理匹配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加強流動性和利率風險管理，努力保持合理穩定的項目收益率及資金成本利差。

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堅持風險前置和全生命週期管理，持續完善客戶准入、項目評審、風險定價、租後檢查、租金回收及風險處置機制，加強對承租人經營狀況、償付能力及項目現金流的動態監測。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單一客戶、行業、區域及關聯項目集中度風險，及時識別和處置潛在風險，保持租賃資產質量總體穩定。

民用爆炸品業務：安全築基，價值優化

民用爆炸品業務將堅持安全發展和審慎經營，把安全生產作為業務持續發展的首要前提，嚴格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有序推進安全治理和生產線技術改造，持續提升本質安全、數字化及智能化生產水平。

面對市場需求收縮及包裝炸藥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將聚焦核心區域和重點客戶，優化包裝炸藥與混裝炸藥產品結構，加強爆破工程及礦山工程項目儲備和市場拓展，充分發揮爆破作業一級資質和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優勢，提高混裝炸藥產能佔比及市場推廣力度，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行業戰略合作方在生產技術、資源配置、項目獲取及市場渠道等方面的業務協同，提升市場拓展和項目承接能力；積極落實與宏大民爆集團在產能釋放、產品銷售、安全管理、生產技術、項目獲取及市場渠道等方面的協同，推動戰略合作由股權層面向經營層面轉化。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進降本增效、「7S」精益管理和生產線智能化改造，提升運營效率及經營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戰略定力，堅持主業聚焦和審慎經營，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基礎上把握養老服務、銀髮經濟及綠色產業發展機遇，推動大健康養老核心主業提質增效，促進各業務板塊專業化發展和產業協同，持續提升盈利質量、經營現金流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集團對未來的佈局前瞻且扎實，已成功錨定銀髮經濟這一黃金賽道，有望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隨着中國老齡化社會的加速到來與銀髮經濟政策的持續利好，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管理層將持續強化戰略執行力、精細化的運營能力與審慎的風險管控力，推動集團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增長，堅定不移地為股東、投資者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1]
		好倉	淡倉	
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1,439,842[2]	–	84.18%
Prize Rich Inc.	公司權益	1,441,439,842[2]	–	84.18%
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441,439,842[2]	–	84.18%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1,441,439,842股股份／相關股份乃由Prize Rich Inc.持有，彼由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rize Rich Inc.同意根據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轉讓1,222,713,527股股份及港幣166,23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218,726,315股相關股份）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

(a)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諾投資有限公司(「**天諾投資**」)與宏大民爆集團有限公司(「**宏大民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天諾投資已同意出售而宏大民爆同意收購廣東南虹民爆有限公司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932,363元；及

(b) 廣東桃苑大健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桃苑**」)與廣東省構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廣東構建**」)及廣東啟源建築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廣東啟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EPC協議**」)，據此，廣東構建及廣東啟源獲委聘為新康養設施項目之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以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總承建商。根據EPC協議，廣東桃苑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19,871,689.21元。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hk.quamhkir.com)上發佈及展示(包括首尾兩天):

(a)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

(b) 本通函。